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900,1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 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7日	7.64元/股	79,000,000	440	9,999,99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19日	7.95元/股	9,999,990	5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1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四名； （2）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一位； （3）2021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05%； （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50.13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2名；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5%，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4位； （3）2021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6.80%，不低于6.05%； （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1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首次授予在册中有9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0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413人，其中： 408人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100%； 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90%。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90%=90%。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个人绩效系数
N≥95	100%
90≤N<95	95%
80≤N<90	90%
60≤N<80	75%
N<60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等级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得分
优秀/良好/较好	100%
合格	90%
不合格	0%

附表：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231.00	150.13	133.46	128.27	116.45	108.54	93.9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05	9.84	8.09	11.52	10.67	10.26	3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29人变更为420人。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一）413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578,730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人，合计解除限售1,243,110股；其他核心骨干406人，合计解除限售23,335,620股。

（二）5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370股中解除限售234,333股，其余26,037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2人因退休或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按照服务年限对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7,000股折算为264,000股，差额部分93,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为30,690股）。该2人本次绩效考核达标，经折算后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120股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900,18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	23.826	33.00%
2	龚德雄	副总裁	35.000	11.550	33.00%
3	谢乐斌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4	罗东原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5	聂小刚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31.500	10.395	33.00%
6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	19.635	33.00%
7	张志红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9.500	19.635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6.700	124.311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413人）			7,186.000	2,365.7073	32.92%
合计			7,562.700	2,490.0183	32.92%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上述第（二）和第（三）项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119,037股限制性股票；

注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1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4,900,183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7,514,844,894	84.37	–	7,514,844,894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27,622,904	83.39	+24,900,183	7,452,523,087	83.67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21,990	0.98	−24,900,183	62,321,807	0.70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6,672,074	100.00	–	8,906,672,07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2年12月10日的公司股本情况，2022年12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因A股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股本结构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注2：上表中仅反映解除限售24,900,183股A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公司拟回购注销2,156,74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在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反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420名激励对象合计24,900,18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900,183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0	286.6	27.3	278.0	(4.8)	3.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6.6	380.4	35.3	430.7	3.7	(11.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5	270.8	27.5	271.8	0.0	(0.4)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4	188.2	18.9	194.8	(2.6)	(3.4)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40.2	4.0	41.9	0.0	(4.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8	125.7	9.3	110.1	16.1	14.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8	123.5	8.8	101.5	22.7	21.7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37	172.81	13.22	148.21	16.3	16.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46	162.38	12.43	138.95	16.3	16.9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1	325.7	28.1	306.6	(3.6)	6.2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3	314.4	24.6	288.7	11.0	8.9

2022年11月，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寒潮天气影响基数较低；发电业务运营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去年以来本公司多台新机组陆续投运；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铁路调运影响基数较低。

2022年1-11月，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售量下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12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银国际证券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
公司网站：https://www.boci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公司网站：https://www.txfund.com/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4
公司网站：https://www.webank.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企业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金发科技、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曦晨”）、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层平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合作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辽宁金发”）增资事宜。

截至2022年7月29日，各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对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60%出资，累计实缴出资合计1,815,000,000元，并由平台公司完成向辽宁金发出资。各方股东拟就平台公司剩余40%出资（出资额合计1,21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00,000元）签署《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袁志敏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邢洗语为金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管理层平台为邢洗语与辽宁金发董事长刘团结共同设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袁志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以下简称“ABS项目”）融资贷款按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台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即72.6572%，其中公司直接持股28.5580%，通过平台公司持股44.099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以辽宁金发ABS项目对应土地以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具体抵押物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金发科技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审批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票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企业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邢洗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将注册资本由3,680,000,000元增加至6,583,086,963元。公司与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曦晨”）、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层平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共同对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增资，由平台公司认缴辽宁金发新增注册资本2,903,086,963元。金发科技、腾曦晨、管理层平台和金石基金签署了《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编号KFJS20220228-01，以下简称“原协议”或“投资协议”）。截至2022年7月29日，各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对平台公司60%出资，累计实缴出资合计1,815,000,000元，并由平台公司完成向辽宁金发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选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投资进展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14日，金发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同意就平台公司剩余40%出资（出资额合计1,21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00,000元）签署《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发科技、腾曦晨、管理层平台（以下合称“合作投资人”）对平台公司剩余40%出资额度的安排

金发科技、腾曦晨、管理层平台在收到平台公司剩余40%出资的《用资通知书》后，将按照以下安排，及时完成后续出资：

金发科技、腾曦晨、管理层平台向平台公司足额实缴剩余40%出资额度的安排				
序号	分期方式	所涉及的合作投资人	实缴金额	合作投资人的实缴出资到位日期
1	收到平台公司剩余40%出资的《用资通知书》	（1）金发科技； （2）腾曦晨； （3）管理层平台。	各合作投资人认缴平台公司出资额的40%。	以《用资通知书》所载为准，惟最晚不得迟于2022年12月21日。
合计	/	/	15.25亿元×40%=6.1亿元	/

（二）金石基金（外部投资人）对平台公司剩余40%出资额度的安排

金石基金在收到平台公司剩余40%出资的《用资通知书》后，在下列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将按照以下安排，及时完成后续出资：

金石基金向平台公司足额实缴剩余40%出资额度的安排				
序号	分期方式	金石基金实缴当期款项的先决条件	实缴金额	外部投资人的实缴出资到位日期
1	收到平台公司剩余40%出资的《用资通知书》	（1）投资协议项下涉及的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已签署完毕，且外部投资人确认已按担保协议办理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手续，并已完成完全覆盖外部投资人当期出资额度相应的